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升级会员

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升级会员

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升级会员

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升级会员

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升级会员

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PPP 项目合同 （上会汇报稿）

甲方：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
第二章 总则	4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4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6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7
第 5 条 项目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7
第三章 合同主体	8
第 6 条 甲方.....	8
第 7 条 乙方.....	11
第 8 条 风险分配.....	14
第四章 合作关系	18
第 9 条 合作关系.....	18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19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20
第 12 条 变动.....	21
第五章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	24
第 13 条 项目总投资.....	24
第 14 条 投资控制.....	26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26
第 16 条 政府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27
第 17 条 投融资监管.....	27
第 18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8
第六章 项目前期工作	29
第 19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9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承担.....	29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费用内容及承担.....	30
第 22 条 政府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30

第 23 条 项目前期工作的违约及处理.....	30
第七章 工程建设.....	32
第 24 条 土地使用.....	32
第 25 条 设计.....	32
第 26 条 监理.....	33
第 27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33
第 28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33
第 29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37
第 3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8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39
第 32 条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40
第 33 条 工程决算的确定.....	40
第 34 条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40
第 35 条 实际投资认定.....	41
第 36 条 工程建设保险.....	41
第 37 条 工程保修.....	41
第 38 条 建设期监管.....	42
第 39 条 建设期的绩效考核.....	43
第 40 条 甲方介入.....	43
第 41 条 建设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4
第八章 运营和维护.....	45
第 42 条 运营期起始及期限.....	45
第 43 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5
第 44 条 运营范围.....	45
第 45 条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46
第 46 条 运营维护方案.....	47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49
第 48 条 中期评估.....	50
第 49 条 公众监督.....	50
第 50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及介入.....	51

第 51 条 运营期的绩效考核.....	52
第 52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52
第九章 项目移交.....	53
第 53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53
第 54 条 项目移交.....	53
第 55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57
第十章 付费机制.....	58
第 56 条 付费机制.....	58
第 57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58
第 58 条 调价机制.....	60
第 59 条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61
第 60 条 特殊项目收入（如有）.....	61
第 61 条 财务监管.....	61
第 62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61
第十一章 保险.....	63
第 63 条 险种.....	63
第 64 条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63
第 65 条 保单要求.....	63
第 66 条 保险条款的变更.....	63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64
第 67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4
第 6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评估确认.....	65
第 69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65
第 70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65
第 71 条 法律变更.....	66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68
第 72 条 违约及赔偿.....	68
第 73 条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69
第 74 条 责任承担不减免义务.....	69
第 75 条 减轻损失的措施.....	70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71
第 76 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71
第 77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72
第 78 条 终止后甲方的权利.....	73
第 79 条 终止的后果.....	73
第 80 条 终止后的补偿.....	74
第 81 条 继续有效.....	74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75
第 8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5
第 83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5
第 84 条 继续有效.....	75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76
第 8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76
第 86 条 合同的转让.....	76
第 87 条 项目合同的延期.....	76
第 88 条 保密.....	77
第 89 条 信息披露.....	77
第 90 条 廉政和反腐.....	77
第 91 条 不弃权.....	78
第 92 条 通知.....	78
第 9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79
第 94 条 适用语言.....	79
第 95 条 适用货币.....	79
第 96 条 对资料的权利.....	79
第 97 条 独立性.....	79
第 98 条 合同份数.....	80
第 99 条 声明.....	80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签署	81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鉴于：

1、甲方已就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方案取得殷都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的批复（殷政〔2018〕76 号）；

2、殷都区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乙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3、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复（安殷发改〔2018〕71 号）。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获得批复（安殷财〔2018〕82 号）；

4、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山西长高智汇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阳新开实业有限公司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方（即本合同乙方）；

5、乙方系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 PPP 项目合同，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代替甲方同乙方签订的本合同或签署承继本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专属于乙方股东的权利义务除外）。本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事项中属于项目公司承担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项目公司系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安阳殷都聚鑫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具体实施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7、殷都区人大同意将本合同下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列入各年度殷都区财政支出预算；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双

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内。①标准化厂房主要分布于地块 A、地块 B、地块 C、地块 E，其中地块 A 位于园三北路以东、石门大道以南、孟蒋路以西、长宁大道以北区域；地块 B 位于孟蒋路以东、石门大道以南、东灵路以西、长宁大道以北区域；地块 C 位于东灵路以东、石门大道以南、丰庆路以西、长宁大道以北区域；地块 E 位于东灵路以东、长宁大道以南、丰庆路以西、园一路以北区域；②职工公寓位于园三路以东、园一路以南、孟蒋路以西、园二路以北区域；③道路工程位于丰庆路（安姚路-金光大道）。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3.057 亩，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及道路建设工程。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1497105.00 平方米，合约 2245.6575 亩，总建筑面积 9986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99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5.00 平方米（为职工公寓负一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 93471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59760.00 平方米，职工公寓 4150.00 平方米。②道路工程：丰庆路（安姚路-金光大道段），总占地面积 97.3995 亩，红线宽度 25 米，长度 2597.3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南北走向。

4.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出中选社会资本方，由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

5. 产业定位：为钢铁精深加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等产业提供生产及办公场所，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形成集聚效应，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帮助企业快速发展。

二、合作期限

项目建设期：2 年，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项目运营期：15 年，运营期起止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作期限：17 年（2+15 年）。

三、建设、运营、移交标准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

项目运营标准：达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使用功能和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项目移交标准：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达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使用功能，乙方可按照有关约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四、投融资规模

(1) 政府方出资：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元（¥2385.19 万元）；

(2) 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叁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45318.58 万元）；

(3) 项目公司融资：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捌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190815.11 万元）。

第二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本合同：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本项目合同文件及其组成部分，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方	指：殷都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
甲方	指：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殷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与乙方签订本 PPP 项目合同。
乙方	指：中选社会资本方，系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政府方为共同实施本项目而设立项目公司的受托出资单位。
项目公司	指：中选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共同设立的企业法人。
施工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	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承包人。
项目总投资	指：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
可用性付费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运营维护付费	指：乙方在运营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管理费及合理利润。
运营收入	指：乙方在运营期内运营项目获得的厂房、办公及辅助用房、职工公寓的租金收入；出租屋顶用于光伏发电；餐厅、浴室、超市等生活服务收入等。（如果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其他收益则另行约定。）
合作期	包含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就本合同而言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整个合作期为 17 年。
项目文件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文件及附件；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融资文件。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不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建设期	2年，指自本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开工日	指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运营日	由双方协商确定。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锁定期	指限制社会资本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的期间。
股权变更	指通过股份转让、收购，增发新股等方式导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不可抗力	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况或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或项目提前终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约定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者殷都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日期。
生效日	自殷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且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经允许的继受人或受让人；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下”、“少于”、“以内”或“内”均含本数，“以上”、“超过”、“以外”不含本数；（洽谈、签订时核对以上文字）
- (6) 本合同中的年、月、日均指公历的年、月份、日。
- (7) 本合同中表述时间期限的日、天均指工作日。
- (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10)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3 继受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以公共平台和资源整合为纽带，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和符合主导产业的项目落户园区，为钢铁精深加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提供现代化的生产办公场所，形成集聚效应，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帮助企业快速成长。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双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双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双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其他声明或保证：_____ / _____。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自殷都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且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 5 条 项目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项目合同文件，并按以下顺序作为本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4) 公开招标文件；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 融资合同；

(7) 保险合同、监理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等。

在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项目合同文件。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章 合同主体

第 6 条 甲方

6.1 甲方

甲方：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地址：安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

邮编：455000

法定代表人：程会兵

职务：主任

甲方经殷都区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应指定其他部门机构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告知乙方。

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不低于甲方的财务实力；
- (2) 具有不低于甲方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获得殷都区人民政府的授权；
- (3)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 (3) 对乙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有权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现象，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按照法律法规授权进行监管；
- (4) 甲方对乙方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有权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委托政府方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

目进行专项审核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核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方财政部门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

(7)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3)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的；
- 4)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在本合同签署后，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不再与任何其他方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能对项目公司或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但经乙方或项目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2)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并全面履行本合同；甲方负责于项目公司设立前完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批复文件；负责编写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获得批复。

除政府方应负责的相关批准之外，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和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方有关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3)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前期工作。

(4)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

(5) 负责或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施工场地红线处。

(6)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本项目所需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7) 甲方应确保及时、足额的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负责申请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逐年列入财政预算。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相关事宜。

(9) 政府方应为成立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出资，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公司的设立与正常运行。

(10)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应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11)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公司移交项目及相关资料；

(12) 应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国家或地方在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13) 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14) 政府方依据适用法律及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合理地干预本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5) 因政府方原因项目提前终止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包括投资成本、投资损失、合理的必要的投资利润等）。

6.4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经取得殷都区人民政府的书面授权（作为本合同附件）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有权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具有向乙方授予本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按照项目需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前期工作。

(3) 甲方已与政府方就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支持政策达成一致。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

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5)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 7 条 乙方

7.1 乙方

乙方：_____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实施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权利，并收取运营维护费等权利；
- (3) 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经营、管理、收益权；
- (4)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将本项目经营权益及股权进行质押；
- (5) 享有使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权利；
- (6) 合作期结束后，如甲方继续采取 PPP 方式选择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级条件下的优先权；
- (7) 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 (8) 有权享有适用法律及标准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9) 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该项目未尽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必要工作；
- (10)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乙方由此支付的合理费用第三方应予补偿；

- (11) 补偿或赔偿的原则、内容、范围约定，具体由双方协商约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按照规定负责本项目建设所需融资资金的筹措；投资总额以经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乙方有义务对审核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承担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4) 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5) 乙方应按保险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及时足额购买保险（施工、监理单位购买的保险除外），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在建设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履行施工围蔽、环境保护、夜间照明、交通疏导和安全保障等义务，并在汛期和突发暴雨期间制定并落实防洪排涝的一切合理措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社会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7) 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合作期进行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 如未来甲方或政府方有关部门或政府方授权的有关单位需要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当然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其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修工作，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酌情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9)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由于国家专项资金的金额和时间暂时无法确定，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并相应调整支付额度以及支付进度，具体事宜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专项资金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10) 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1) 严格执行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2)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维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3)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维护情况；

(14) 在经营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15)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在运营期内及移交后一年内，每年组织两次免费集中培训；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七（7）日内在殷都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5%，乙方占股 95%。

项目的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亦可用

来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正式签署的出资合同（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经营（以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对项目公司的其他约定：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否则，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才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关于项目公司的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后执行。

（5）项目公司成立后享有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履行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7.5 乙方承诺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在政府方提供必要的金融（融资）支持下，乙方应确保股权出资部分及融资部分资金按工程进度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针对其（中选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所报的折现率、合理利润率等指标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8 条 风险分配

（1）在合作期内各阶段，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的风险分配如下：

分类	风险名称	风险说明	承担主体
前期 风险	项目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风险包括融资失败、成本过高、融资不及时、融资到位后无力偿还或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资金等。	社会资本方
	土地获取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或其他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获取受阻、成本增加、时间延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延期等风险。	政府方
	项目工程内容 变更风险	由于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错误导致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工程内容变动等风险。	政府方
政治 风险	政府干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滥用监管权力，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移交等造成不当干预，致使项目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政府方
	公众反对风险	指公众对 PPP 采购模式的认识不足或者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影响了公众的利益而引起的反对情形。	双方共担
	审批延误风险	政府缺乏项目实际运作经验及能力，前期的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审批流程设计复杂，需交涉部门过多，办事人员办事效率低下等，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等风险；	政府方
		因项目公司不满足取得审批条件造成审批延误。	双方共担
	征收征用风险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被征收征用，致使项目终止的风险。	政府方
	政府信用风险	因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履行约定义务以及实施机构调整，新的实施机构不承继原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政府方
	税收风险	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	社会资本方
金融 风险	利率风险	国家对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宏观调控导致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使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社会资本方
	通货膨胀风险	市场的过度需求导致的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涨幅未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而导致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社会资本方
		市场的过度需求导致的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并且涨幅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而导致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双方共担
建设 风险	设计变更风险	政府方提供项目设计等前期资料不齐全或错误导致设计变更	政府方
		非社会资本方原因情况下，鼓励社会资本方进行优化设计，但不能超出政府设定的总投资控制价。	政府方
		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社会资本方
		提出新标准、新要求、新工艺的发展等原因（优化设计除外）导致需要变更设计	双方共担
	成本超支	因政府方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政府方
		因工程质量问题等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质量、安全风险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分类	风险名称	风险说明	承担主体
	工艺和设备选择风险	是项目的主要技术及供应风险,指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整体技术工艺存在问题或无法供应、供应不及时、供应短缺等,对项目建设成本及工期产生影响。	社会资本方
	工程变更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增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政府方
		因变更工艺流程、施工方法等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工程延期/延误风险	由于政府方未及时提供配套基础设施或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风险。	政府方
		由于资金不到位、施工方能力不足、效率低下等主观原因或项目所在地气候及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原材料、能源、机械设备等客观原因无法供应或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导致工程延误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	双方共担
	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在建设期内,市场上水泥、商品混凝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社会资本方
	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等配套条件,因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法正常运营等风险。	政府方
	环保风险	项目合作期内,因为政府或者公众等项目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风险。	政府方
		项目合作期内,因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建设运营,造成环境污染等增加的返工成本、工期延长及处理改善费用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运营风险	运营能力欠佳风险	运营商技术或管理能力欠缺,导致项目运营不良,影响项目投资回收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因政府方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等非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政府方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社会资本方
	运营收入风险	实际运营收入低于预测运营收入。	社会资本方
	费用支付风险	因经济危机、政府更替等引起的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风险。或区财政未合理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责任导致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风险。	政府方
移交风险	此风险主要为残值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过度或不合理使用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等造成项目移交时的残值远远小于约定移交标准,严重影响项目继续运营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其他风险	考古文物	在合作期内,发现文物,因社会资本方未保护现场、未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建设工期延长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分类	风险名称	风险说明	承担主体
		在合作期内发现文物, 社会资方按法律规定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因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无特殊情况下未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未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建设工期延长等风险。	政府方
	气候、地质条件风险	因项目所在地气候或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 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社会资本方违规/违法行为	是项目公司或项目投资者在项目融资、建设或运营过程中, 出现利用项目进行欺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	社会资本方
	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冰雹、风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法律变更等不可控事件, 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双方共担

(2) 本合同未列明或双方无法界定的风险, 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风险分配和承担:

①有效控制原则, 是指风险应分摊给处于最有利控制该风险地位并以较小代价控制风险的一方, 或者说, 风险的分担应与各方的控制能力相对称, 将风险分配给能够最佳管理风险和减少该风险的一方。

②风险收益对等原则, 即“责利”对等, 是指: 如果一方是管理某项风险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最大受益者, 则该风险也应由该方承担。

③风险成本最低原则, 是指风险分担机制应使参与各方承担风险的总成本最小。风险分担对项目总体成本的影响可以归结为三个效应: 生产成本效应、交易成本效应、风险承担成本效应。

④风险上限原则, 在实际项目中, 某些风险可能会出现双方意料之外的变化或风险带来的损害比之前估计得要大得多。出现这种情况时, 不能让某一方单独承担这些接近于无限大的风险, 否则必将影响这些风险的承担者管理项目的积极性, 因此, 应该遵从承担的风险要有上限的原则。项目参与方所能承担风险上限与其承担该风险的财务能力、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有关。

⑤如果风险最终发生, 承担该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第四章 合作关系

第 9 条 合作关系

政府方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政府应确保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乙方利用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须事先报经甲方并获得书面同意。

9.1 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9.2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有形及无形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归乙方所有，合作期满乙方将上述项目资产（除注册资本外）全部移交给甲方。

9.3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由甲方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 本项目土地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9.4 合同前提条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开始履行为履行合同其他内容而需要满足的下列前提条件：

(1) 项目公司应就本项目完成融资交割，该融资交割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完成融资交割的条件如下：

①合同年签订后一周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一周后，乙方汇入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资本金，项目公司成立一个月内乙方累计汇入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资本金，项目公司成立 90 日内乙方累计汇入全部资本金人民币肆亿伍仟三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元（¥453185800.00）；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出资比例，同比例汇入相应资本金。

②乙方与金融机构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金融机构放弃。

(2) 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9.5 合同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合同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豁免权。

9.6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 合同终止

如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第 9.4 款合同前提条件在约定时间内未满足，本合同相对方给予 2 个月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内仍未满足，则本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合同终止后的效力及后果

1) 合同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本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属于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2) 经济补偿

如因本合同一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满足合同前提条件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合同相对方有权向其索要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相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的直接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10.1 项目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限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

10.2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在两年内提前竣工的，建设期以实际工期为准。不论提前竣工或是属于可延长建设期的情形，均不影响项目运营期限，项目公司仍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营期运营并获得收益。

10.3 项目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运营期起止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或提前终止合作而导致运营期顺延或缩短的情形，按合同中相关约定

执行。

第 11 条 履约担保

11.1 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乙方应以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提供。

本项目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保函。详见下表：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乙方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随项目实施进度协商）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PPP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运营期结束且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移交完毕后 12 个月届满
受益人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保函金额	80 万元	50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 万元
担保事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藏性缺陷等。

11.2 履约保函有效期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或运营维护结束或移交维修完毕）之日止。

(2) 乙方可以提供多份生效日（此处的生效日仅指履约保函的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符合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运营维护结束

或移交维修完毕)之日为止。

(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1.3 履约保函的兑取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或移交维修)的义务, 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 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1.2 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 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其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第 11.2 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 否则, 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4)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当然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2 条 变动

因以下原因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工程变更:

- (1) 在不降低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 降低运营和维护成本;
- (2)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3) 公共利益需要。

与建设期相关的工程变更, 以第 30 条约定为准。

12.1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 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

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12.1.5款将适用;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约定进行解决。

12.1.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处理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处理结果以书面方式:

(1)要求乙方执行变动;

(2)撤回变动通知。

12.1.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所引起的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12.1.6 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甲方的变动所引起的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12.1.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延迟,甲

方应根据工程量变动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12.2 乙方要求的变动

12.2.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2.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如果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了变动。

12.2.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动应经过批准的，甲方应协助办理报批手续，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12.2.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的变动引起的费用的增减，可相应增减项目总投资；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不能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五章 项目总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 13 条 项目总投资

13.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38518.88 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结算金额以经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项目总投资

(1)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

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发生的、按本合同条件经政府方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的总和：1)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2) 建设用地费，3) 融资费用，4) 建设工程费，5) 建设期项目公司管理费，6) 建设期相关税费，7) 其他应纳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

(2) 各项费用与计价办法

1)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前后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以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为准。

计价方式：按各类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2)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所支付的征地费及其相关费用。

计价方式：按项目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3)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融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银行的借款手续费、银行融资利息。

计价方式：项目融资金额以经财政评审的决算结果为准。建设期贷款利率以 5.88% 为准，运营期贷款利率以 5.80% 为准。银行融资利息的计取时间为融资到帐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4) 建设工程费

建设工程费是指乙方为建设本项目所发生的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计价办法：①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调整。

②设备购置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5) 项目公司管理费

项目公司管理费是指项目公司为管理本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计价方式：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6) 相关税费

相关税费是指为建设本项目按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应缴纳的所有税费。政府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争取税费相关减免优惠政策。

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7) 其他应纳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上述计取的费用之外的其他应计入总投资的全部费用。

计价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

2、项目总投资的确认及审核

(1) 项目总投资的确认

确认依据：项目总投资按上述所列各项费用计价办法确认。

项目公司各项费用按照过程完成、过程审核的方式进行，项目总投资实行半年度确认一次的办法，半年度确认结果直接汇总计算最终项目总投资。

最终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计价办法报甲方评审确认。

半年度确认：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的相关工作量及各项费用由甲方每半年进行一次确认。项目公司应在每个半年度的次月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半年度完成工作量及各项费用的确认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文件后的60日内审核确认完毕。

最终确认：乙方负责根据项目总投资半年度确认结果进行汇总作为最终项目总投资，甲方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项目公司应提

供项目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9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和项目决算，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项目公司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已获甲方确认。

(2) 审核方式及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审核采用最终一次评审的方式进行，由甲方将乙方送审的最终项目总投资结算资料提交到财政部门。

审核依据：本合同项下审核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审核时限：财政部门应在收到最终项目总投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一次性最终评审，甲方应以经财政评审结果为准确定总投资，不再另行调整。逾期未完成的，以乙方送审的最终项目总投资为准。

13.2 项目投资计划

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编制项目投资计划。

第 14 条 投资控制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项目公司有权对设计施工进行优化以确保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超出估算总投资部分由双方协商，增加融资规模。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15.1 融资额度

(1) 筹集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捌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元（¥190815.11 万元），由项目公司融资筹措。

15.2 投资、融资方案的批准或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将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及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除上述约定外的其他融资方案，报甲方备案即可。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以本项目运营期的收益权、或社会资本方以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担保向融资方提出申请融资。

15.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逃、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擅自转让给他人。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贷款部分资金按工程进度同步足额到位。乙方融资合同签署并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应保证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15.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投资人权益不受侵犯。

(2) 项目公司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项目公司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 项目公司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a. 年度基本建设及运营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b.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项目公司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c. 在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d. 以上 a、b、c 款所述报告报表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作为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

(6) 项目公司还应按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16 条 政府方提供的融资支持

(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提供融资所需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

(2) 如果该项目符合国家、省或市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甲方积极争取，乙方积极配合。补助资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 17 条 投融资监管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采取查账或审核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对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不到位时，

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 c.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k.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18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投融资，乙方应承担增资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资金满足项目开发需要，否则甲方提取履约保函资金并终止合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办理的其它相关审批文件等必要合法程序性文件，导致乙方未按计划完成融资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可要求获得由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赔偿（指进行融资活动的产生的融资成本等，需提供相应的费用清单及凭证。）并要求建设期进行相应的顺延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遇系统性金融风险（如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等不可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且不属于双方各自应负风险范围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第六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9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聘请咨询机构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 (3) 完成项目相关的报建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
 - (4) 协调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配套设施和条件；
 - (5) 按照政策规定的属于项目前期的其他工作和内容；
- 所完成的前期工作须达到有关审核部门的要求。

第 20 条 前期工作内容承担

20.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红线范围内）所需的供排水设施、电力通道、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相关对接事宜，保障乙方施工所需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基本要求。甲方负责协调水源、电源接驳点至施工场地红线处；

(2)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范围的相关规划进行制定、优化，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以保证本项目各子工程项目启动、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用地规划及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有权为本项目合法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需符合下列条件：范围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应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批准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6) 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行政审批手续；

(7) 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的以上各项工作进度原则上应满足相关建设计划的需要。

20.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施工中因实际需要确需改变原设计方案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

(2) 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红线处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乙方应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3) 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4) 负责编制施工场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前期工作。

乙方开展上述工作的，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由项目公司负责，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代办相关工作。

第 21 条 前期工作费用内容及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等，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经费由甲方先行垫付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在支付前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前期费用凭证及清单，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及殷都区财政局审核确认金额为准，均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实施和经费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2 条 政府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获得相关的许可和批复；

(2) 对社会资本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3 条 项目前期工作的违约及处理

各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完成达到应有的要求，如一方未按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则相对方可责令其在一定期

限内完成，如一方在限期内仍未完成，则相对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一方对该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章 工程建设

第 24 条 土地使用

24.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具体参见施工图纸相关资料，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4.2 土地使用的权利

(1) 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获得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2) 本项目土地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24.3 临时用地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4.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 25 条 设计

由乙方负责招标确定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地质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审查工作，甲方负责监督及审查工作。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在不改变规划的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对设计进行优化，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但应遵守本合同中乙方要求的变动的约定。

由于甲方提出的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增减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6 条 监理

由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备案。监理单位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7 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报甲方备案，作为确定建设工程费的计价与结算审计的依据。

第 28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见《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2.2 相关内容。

28.1 工程进度

（1）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乙方应要求施工方在项目开工日前 14 天内，结合响应文件中方案及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送乙方，并报甲方备案，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2）进度表报告

乙方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技术和管理方案所约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且乙方应向甲方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①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②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③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预计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进度计划不符时，施工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报告，并附有关附件资料；乙方应将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提交甲方，进度计划修订报告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做修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因非乙方原因暂停施工

①若乙方发现本项目有关资料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沟通解决。对于确实影响工程连续施工的，如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解决前述问题或者未书面指示乙方继续施工，视同甲方同意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可暂停施工并通知甲方；

②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发生应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乙方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乙方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十五章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③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施工的（包括停水、停电、进场道路不通、政府职能部门指令），每次停工超过4小时或每周累计停工超过8小时，甲方应顺延工期；

④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资料不齐或无法按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造成关键施工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5）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将不予顺延；

②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资料不齐的或竣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造成延期的，工期将不予顺延。

（6）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甲方、乙方应与监理单位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应立即向乙方发出书面复工通知。乙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甲方或其授权的监理单位指定的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机会成本的提高以

及运营期的减少由乙方承担。

(7) 工期延误

①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和管理方案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②乙方发出上述第①项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③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的乙方融资成本、建设成本的增加计入项目总投资。(注:除重大设计变更及关键线路上的设计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不予调整);

④因施工组织不力、资金不到位、管理不善或资源配备不足等乙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⑤因不可抗力或项目前期未预见到的特殊地质条件或其他非合同各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关于不可抗力条款所确定的费用承担原则,其中属于项目公司承担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和遗址、历史艺术珍品以及任何其他具有考古、地质和历史价值的物品后,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未保护现场、未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无特殊情况下未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未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⑦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应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甲方承担。

28.2 工程质量

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乙方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中国适用法律和响应文件中技术和管理方案的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28.3 安全

(1)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乙方的安全责任

①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各级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②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④乙方应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单位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⑤安全生产费用报价按河南省、安阳市相关取费要求；

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负责。

(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

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事故发生引起的责任承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4 建设管理

(1) 为了保障本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由甲方公开招标选择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工期、造价、质量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出现工程转包或者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及禁止分包的专业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对工程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乙方与分包单位对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工程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乙方对项目工程的分包必须符合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行进行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的，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3)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下列义务：

- ①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②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③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本工程渣土；
- ④保护施工区域内需要保护的各种管线；
- ⑤处理因本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⑥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由责任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处理费用。

第 29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9.1 甲方负责事项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以下文件：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资料；甲方协助办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政府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所需的其他政府文件。甲方须保证上述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并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开工及正常施工，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9.2 乙方负责事项

项目相关的其他审批事项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便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第 30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0.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 甲方的变更通知。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通过监理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通知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内容。该变更涉及行政审批的，甲方应取得相应的审批文件。

(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乙方在收到监理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作出书面答复。若乙方认为该变更不能执行，应同时书面向监理方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若乙方认为该变更能够执行的，应同时向监理方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3)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①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双方须遵守修改后的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实施该项变更；

③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本项目成本、工期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4) 变更的批准。

①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向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甲方要求变更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②如果乙方遵守了前款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30.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 乙方的变更通知。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2) 甲方的回复。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变更的批准。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资总额。

(4)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①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②非乙方原因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计入投资总额。

30.3 变更引起的费用及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因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改变而增加的项目投资须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三方签证确认后，经财政部门审核方可纳入项目结算。

(2)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3)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或实际的直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或补偿。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31.1 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程验收按一般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按照与工程相关的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且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关文档资料均完整、清晰。

(2) 该项目达到工程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及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 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殷都区有关部门签署并备案。

(4) 乙方与施工方完成项目工程标的物移交，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退场，项目满足可使用条件。

(5) 根据本项目签署的施工合同的其他要求。

31.2 竣工验收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的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符合本行业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在

计划竣工验收前三个月，向验收组织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计划，并提交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合格后，具有权限的政府方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项目建设失败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终止本合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若确系甲方主张变动造成的建设失败，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

第 32 条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32.1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由政府方财政部门进行全过程跟踪审核，重点对项目建安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使其实现预期的功能。自项目公司递交全部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由政府方财政部门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的相关工作，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2.2 建设工程费用计价依据

依据本合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期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调整，依实决算。

第 33 条 工程决算的确定

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报政府方财政部门 90 日内一次性完成审核。决算金额以政府方财政部门一次性审定为准。

第 34 条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或修正概算；
- (2)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其施工图预算；
- (3) 设计交底或图纸会审纪要；
- (4) 承包合同、工程结算资料；
- (5) 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以及其他施工中发生的费用记录，如：索赔报告与记录、停（交）工报告等；
- (6) 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
- (7) 基建资料、财务决算及批复文件；
- (8) 设备、材料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
- (9) 有关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和其他有关资料、文件等。

第 35 条 实际投资认定

项目实际投资认定以经财政评审的结果为准。

工程计量按经审核的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效的材料认价等进行工程结算。

计价标准：执行国家、河南省现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费率标准（费率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计取）、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以及河南省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补充定额等；人材机价格执行标准：依据河南省、安阳市颁发的现行造价文件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按当地市场价格，由权利义务主体认质认价确定；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最新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结算时按同期相关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执行。

第 36 条 工程建设保险

工程建设保险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

第 37 条 工程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项目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

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函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2) 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因无能力进行维修，或在甲方下达的维修通知书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38 条 建设期监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要求；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实施管理及审查：

- ①工程招标文件（如有）及进度；
- ②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③本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报告；
- ④建设所用材料的样品及有关成份的分析资料；
- ⑤重大设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 ⑥本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意见；
- ⑦单位工程及项目竣工验收计划；
- ⑧可能对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要求之处。

(3)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处理。

(4)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由政府方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要获得乙方的认

可)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核,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39 条 建设期的绩效考核

39.1 考核方法

建设期内,甲方每季度对项目公司进行一次建设期绩效考核。考核的可用性内容主要包括综合管理、质量、安全生产及其他方面。可用性考核总分 100 分(具体绩效考核指标表见附件一)。

39.2 考核结果

甲方考核完毕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出考核结果,并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如在三(3)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重新确认考核结果;如在指定期限内项目公司未提出异议或者认可考核结果,则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处理。如果在宽限期内(根据各项工作的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做出了有效补救,则可不减分,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会受到影响。宽限期结束后如未整改,则按照相应的分值予以扣除,形成最终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分数,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第 40 条 甲方介入

40.1 甲方的介入权

在项目公司未违约时,甲方认为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介入:第一,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第二,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第三,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伤亡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等。因甲方的介入而导致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者工作无法履行,则该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由于甲方介入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在项目公司违约时,甲方在履行了通知义务后的一定期限内项目公司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介入。因甲方介入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或从甲方补贴中扣除,且甲方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仍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若甲方介入后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0.2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40.2.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第 76.4 款约定的情形的，视为乙方放弃项目。甲方有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40.2.2 甲方介入后处理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第 41 条 建设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1.1 竣工延误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违约，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6.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41.2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72.2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并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相应金额。

如果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的项目管理目标不能实现，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作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金额，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运营和维护

第 42 条 运营期起始及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起止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运营期为 15 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折现率、合理利润率等指标据实结算项目收益。

第 43 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3.1 乙方承担的后果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本项目，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改正的，乙方将承担如下后果：

- (1)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

(4) 如果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依据本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但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补偿金的计算参照本合同第 80 条的约定。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3.2 甲方承担的后果

因甲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甲方将承担如下后果：

- (1) 合作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 延迟运营起始时间。

43.3 不可抗力导致不能运营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运营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运营起始时间。

第 44 条 运营范围

运营期内，乙方的运营服务范围如下：

- (1) 运营范围：

1) 负责导入钢铁精深加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等产业；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相关企业，并达到约定的预测入住率；

2) 负责厂房、办公及辅助用房、职工公寓的运营，使园区达到约定的收入水平。

(2) 服务范围：

1) 负责整个园区的物业服务（土建及设备维修、景观维护、保洁、网络及数据信息平台运营等物业管理等物业管理）及配套道路的运营维护；

2) 为满足企业需求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比如提供便捷的物流服务、提供畅通的工商税务登记、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

第 45 条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45.1 基本要求

乙方必须：

(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2) 无条件接受政府方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工程项目检查或维护检查及质量评定。

(3)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设施状况及相关信息，根据评定结果提出维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维护项目，确保项目的维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4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按相关规划协调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包括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事宜。

(2) 甲方争取符合 PPP 政策要求的优惠政策；

(3) 安排与项目相关的政府支出。

45.3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承担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及风险。

(2) 在运营日前 3 个月内，①乙方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③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

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④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对甲方有关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两次对甲方有关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免费培训。所有相关的制度、手册、实施细则及培训计划等应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时调整。

(3)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①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②本合同的约定；

③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④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

⑤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季度的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乙方负责园区的招商工作，政府应给予一定的配合，使园区入住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45.4 对项目运营和维护的要求进行变更

项目运营过程中某些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现有的运营标准不符合要求，此时应变更运营和维护要求，但需要书面通知甲方，由双方就新的运营和维护标准进行协商或参照国家、行业等的标准，并报甲方备案；因变更运营和维护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适当补助。

第 46 条 运营维护方案

46.1 运营维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运营、维护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46.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定期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的资料。

46.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化，尽可能挽回损失。

46.4 中修及大修

1、道路的中修

(1) 中修时间：道路中修根据道路使用情况安排在运营期第7年进行（中修发生年份不计日常运营维护费）。

(2) 中修标准：通过中修，乙方应确保道路质量达到国家及河南省关于道路工程质量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的标准。

(3) 费用承担和验收：乙方在道路中修完毕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中修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中修标准后，中修工作结束。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进行道路中修，或者中修后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兑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自行进行中修，不足部分由甲方先行垫付，相应金额从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但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支出的相应费用凭证及清单。中修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计入当年运营成本。

2、道路的大修

(1) 大修时间：道路大修安排在运营期第 12 年进行（大修发生年份不计日常运营维护费）。

(2) 大修条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后，认为有大修必要后，进行大修。

(3) 大修标准：通过大修，乙方应确保道路质量达到国家道路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

(4) 费用承担和验收：乙方在道路大修完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大修验收。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大修标准后，大修工作结束。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进行道路大修，或者大修后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兑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不足部分由甲方先行垫付，相应金额从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但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支出的相应费用凭证及清单。大修费用由乙方进行支付，计入当年运营成本。

46.5 方案修改

(1) 运营期内如果乙方认为该运营维护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以下各项内容：

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②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③乙方根据原运营维护方案或修改后的运营维护方案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所应获得的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第 47 条 运营期保险

(1)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自愿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相关费用计入

项目运营成本。

(2) 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

第 48 条 中期评估

48.1 时间节点

在运营维护期间，为了确保本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甲方每间隔 3-5 年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48.2 整改指令

(1) 在中期评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在相应工作日内（具体期限根据调整或修正的工作量大小而定）进行调整或修正，并将调整或修正的实施方案以及结果书面递交甲方备查；

(2) 若项目公司未对中期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中的金额完成整改，项目公司应予配合。

48.3 费用承担

(1)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中期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项目公司根据甲方整改指令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8.4 信息公开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将中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8.5 对 PPP 项目合同的重新审查

甲乙双方根据中期评估的结果，需要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调整或修订的，双方应在中期评估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 49 条 公众监督

乙方应接受公众投诉，或政府主管部门接受公众对乙方的投诉。须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

第 50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及介入

50.1 监督与检查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项目公司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项目公司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50.2 甲方介入管理运营

1、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营维护项目；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

出现前述两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偿还。

2、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 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①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②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职责；

③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前，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介入的计划及介入的程度，乙方应做好配合工作。

(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①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被豁免；

②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③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 51 条 运营期的绩效考核

51.1 考核方法

运营期内，甲方每半年对项目公司进行一次运营期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运营整个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现代化的生产办公场所、环境及服务，减轻政府负担，为产业集聚区带来收益。

园区的运维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产业定位及发展目标、企业管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物业管理、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公众满意度、项目外部效益、人员制度建立等方面。

道路的运维绩效考核主要包括道路养护维修管理、管网养护维修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突发事件管理及环境保护等方面。

具体绩效考核指标表见附件一。

51.2 考核结果

甲方考核完毕后在五（5）个工作日内出考核结果，并作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如在三（3）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则双方重新确认考核结果；如在指定期限内项目公司未提出异议或者认可考核结果，则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处理。如果在宽限期内（根据各项工作的工作量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公司做出了有效补救，则可不减分，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会受到影响。宽限期结束后如未整改，则按照相应的分值予以扣除，形成最终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分数，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第 52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运营期内，若乙方出现运营、维护不当或怠于履行相关义务，而影响本项目的使用，乙方应立即整改。若乙方未按标准整改，未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兑现与整改费用及造成损失相当的运营维护保函数额，并要求乙方补足运营维护保函。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办理移交手续，不再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因乙方及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 53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移交的前提为合作期满且项目的投资、收益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合同约定已经结算并支付完毕。

53.1 一般要求

(1) 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4)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53.2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殷都区政府应组织成立项目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名代表和甲方三名代表以及至少一名接收机构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主任由政府方代表担任。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在会谈中，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第 54 条 项目移交

54.1 移交时间

本项目移交时间为合作期限届满之日后（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后）3 个月内。

54.2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

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3)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4) 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5)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6)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运营、维护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乙方应解除和清偿完毕由乙方设置的所有注册资本、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54.3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达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使用功能，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使用功能，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

54.4 移交程序

(1) 在合作期的最后 2 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

(3) 在合作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资产。

(4) 在合作期满至少 3 个月前，项目公司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

(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 6 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

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54.5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及移交后一年内，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两次对甲方有关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免费培训。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参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定期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项目。

54.6 移交费用

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 5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

54.7 技术、知识产权转让

乙方在移交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全部移交给甲方，并确保其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和知识产权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如果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知识产权授权合同时

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知识产权授权合同转让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如果这些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8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不可抗力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在移交日及其后，由政府承担项目设施全部或者部分损失或者损坏的风险。

54.9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应向接收人无偿提供移交后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

54.10 移交的相关要求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十二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移交后，政府方负责运营项目，其支出的运营和维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合作期的最后 2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54.11 乙方的保证

（1）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项目移交前，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达到公共服务的使用标准；安全和环境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注：此状态是指在不再中修或大修的情况下，项目可以正常运营 2 年）；

（3）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正常运营，并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保证期内承担设备设施质量缺陷的维修责任，但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在收到质量缺陷的通知后，乙方应尽快予以修复；

（4）在情况紧急或乙方没有及时报修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维修，并在维护保函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但应及时将维修费用清单转交乙方；

(5)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向乙方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54.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延伸责任除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55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在移交时，若乙方未尽到养护等运营义务，甲方则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养护并有权兑付移交保函的相应部分抵扣委托第三方养护的运营维护成本和损失。因再行委托引致的损失（包括为执行再委托而发生的费用、再委托应支付的费用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费用的差额）及再委托经审核确认的运营维护费用涉及的移交保函不足兑付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付费机制

第 56 条 付费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57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甲方从进入运营期开始，根据以下公式对乙方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从项目运营起始日至运营结束止，逐年计算并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设定可用性付费的 30%与运营期绩效挂钩。

$$\begin{aligned} \text{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可用性绩效付费} + \text{运营维护绩效付费} - \text{运营收入} \\ &= \text{基准可用性付费} \times 70\% \times \text{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 \text{基准可用性付费} \times 30\%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quad + \text{基准运营维护付费}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text{运营收入} \\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times (1 + \text{折现率})^n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70\% \times \text{建设期} \\ &\quad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times (1 + \text{折现率})^n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30\% \\ &\quad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text{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text{运营收入} \end{aligned}$$

(1) 当年计入的基准可用性付费 = 项目年均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折现率})^n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ext{其中：项目年均建设成本}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 15 年；

n 为运营年限 (1, 2, ..., 15)。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建筑工程费 + 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其他费用 + 铺底流动资金 + 建设期利息 - 铺底流动资金 - 政府方股权投资

(2) 当年基准运营维护付费 = 当年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3) 相关参数

折现率：5.80%；

合理利润率：6.50%；

建设期贷款利率：5.88%；

运营期贷款利率：5.80%；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0.15%。

(4) 本项目适用的现行主要税种及税率（以项目实施时的相关政策为准）：
增值税进项税：10%、6%、16%；
增值税销项税：6%；
城市维护建设税：7%；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附加：2%；
企业所得税：25%；
房产税：12%；
土地使用税：5 元/平方米·年。

57.1 项目投资额的认定

如果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支付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之前尚未完成投资额的认定，则以投资估算金额予以核定计算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并予以支付。待投资额认定后，对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计算和核定后，按照核定后的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予以支付，并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或扣减。

57.2 运营成本的界定

- (1) 标准化厂房工程运营成本以财政评审价为依据；
- (2) 道路工程的日常维护费用不高于 59.81 万元/年；
- (3) 道路工程的中修、大修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57.3 收入来源的界定

本项目的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为：出租厂房、办公及辅助用房、职工公寓；出租屋顶用于光伏发电；餐厅、浴室、超市等生活服务收入。其他收入来源按照第 60 条约定报政府审批。

57.4 付款时间

自本项目运营日起，甲方应按照可用性绩效考核及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结果并根据项目收入情况按年支付政府补助，支付时间为年终绩效考核后次年第一季度内。各期付费金额由甲方向殷都区财政局申请，殷都区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付费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15 日内完成付款。

第 58 条 调价机制

58.1 调价程序

(1) 当本项目运营维护费用调整条件被触发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甲方，请求按照合同约定调整运营维护费用。

(2) 甲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与项目公司协商费用调整具体事宜。

(3) 经双方协商，验证调整数据后，以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将项目运营维护费用具体调整原因、调整比例、调整后价格等内容写入合同中。

(4) 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公司凭借价格调整合同补充协议在下一个付款日按照调整后的价格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

58.2 运营维护付费调价方式

调价公式： $P_n = P_{n-3} \times K$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的当年。

$K = a(L_n/L_{n-3}) + b(E_n/E_{n-3}) + d(CPI_n/CPI_{n-3})$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d=1$ ，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d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 指在第 n 年殷都区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3} 指在第 $n-3$ 年殷都区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_n 指在第 n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E_{n-3} 指在第 $n-3$ 年适用的主要材料价格； CPI_n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 年获知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在第 $n-3$ 年获知的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 常规调价：调整周期为三年，若人工成本、主要材料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 10%，则项目公司可

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启动调价程序，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原则上总运营成本调整幅度不超过 20%。

(2) 临时调价：临时调价指在每个运营维护付费结算年度，若因人工成本、主要材料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10%，项目公司可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调整。原则上总运营成本调整幅度不超过 20%。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整年度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第 59 条 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本项目当年的运营收入全部用于抵减政府付费，若抵减后仍有剩余，则对剩余部分根据比例进行分配，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抵减政府付费后剩余部分占当年实际收入的比例	项目公司与政府分成比例
1	>0%	95%:5%

第 60 条 特殊项目收入（如有）

如未来项目公司拟利用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须事先报经政府方同意。

第 61 条 财务监管

(1) 项目公司定期将与项目有关的花费整理成册，详细记载其中的账务往来，编制成财务报告和其中的发票、清单、提单等提交给政府方备案；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建立对项目公司收益报告的定期审核制度，按年度确认项目公司实现的各项收入，计算政府需给予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额度；

(4) 项目公司应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金，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第 62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据实改正，项目公司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终止合同。

(2) 如果项目公司为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

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

(3)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年度支付乙方相应额度绩效付费，则按照第 72.1 款的第 (2) 项约定处理。

第十一章 保险

第 63 条 险种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相应的保险。乙方应在购买保险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合同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要求投保所需险种。

第 64 条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管理养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 65 条 保单要求

(1) 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2)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 66 条 保险条款的变更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 67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6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6) 有毒土壤等；
- (7) 双方协商认定的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67.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乙方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商或任何分包人的违约；
- (3) 乙方购置的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交付的延误；
- (4)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67.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 殷都区政府的封锁、禁运；
- (2) 殷都区政府的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67.4 防范措施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6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评估确认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双方将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进行评估确认。

第 69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签补充合同的除外。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70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70.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并善后处理完毕，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0.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决定终止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80 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70.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甲乙双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分别承担并调整项目建设总投资和运营收入，影响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应顺延。

第 71 条 法律变更

71.1 法律变更及处理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新法律法规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71.2 法律变更的后果

殷都区以上各级人大及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变更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72 条 违约及赔偿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终止项目合同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约定执行。

7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开工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建设期,并由甲方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相应年度向乙方支付相应额度的绩效付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协调当地财政支付应付未付的绩效付费;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甲方须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补偿金的计算参照本合同第 80 条的约定。

7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乙方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注册资本未能按时到位、建设资金未能按工程进度到位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76.4 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按照第 80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养护或未达到养护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且其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养护工作,并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并要求乙方补足运营维护保函;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资产及设施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间接损失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守约方不应要求违约方承担间接损失的责任。

第 73 条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73.1 应急预案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故事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73.2 临时接管预案

(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乙方纠正以下违约行为时，甲方终止临时接管：

①擅自以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

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③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④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⑤发生紧急情况，政府方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

(2)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然后向第三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殷都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殷都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殷都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第 74 条 责任承担不减免义务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第 75 条 减轻损失的措施

75.1 被违约方义务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75.2 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十四章 合同的终止

第 76 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不能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5) 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6)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 (7) 合作期满，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76.2 甲方发出的终止

- (1) 本合同第 76.1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 (2) 乙方融资合同签署并报甲方备案后，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4)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2.2 款 (2) (3)、(4)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 (5) 乙方在本合同所做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6)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7)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擅自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其他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8)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

违约；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违约情形。

76.3 乙方发出的终止

(1) 本合同第 76.1 款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2) 甲方在本合同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的，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约定的付费日起算）后仍未按本合同约定付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甲方、甲方的上级明确通知乙方项目终止、无正当理由通知缓建停工连续超过六十日的；

(5)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情形。

76.4 视为乙方放弃项目造成的终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施工；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3) 在不可抗力导致的结果已经处理完毕且达到继续施工条件之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第 77 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77.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76.1 款、第 76.2 款、第 76.3 款、第 76.4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

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77.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第 78 条 终止后甲方的权利

78.1 对设施（项目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运营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76.2 款、第 76.4 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绩效付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78.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76.2 款、第 76.4 款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 79 条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80 条 终止后的补偿

针对不同期间不同提前终止情形下的补偿金设定以下计算方式：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建设期终止	运营期终止
1	项目公司违约	$A1-20\%A1+D$	$A2-20\%A2+D$
2	政府方违约	$A1+20\%A1+D$	$A3+20\%A3+D$
3	法律变更或征收征用	$A1+D$	$A3+D$
4	不可抗力	$(A1-C) / 2+D$	$(A3-C) / 2+D$

说明：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的终止补偿金为负数，那么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负数的绝对值。

其中：

A1	是指在终止通知发出日经当地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A2	是指终止通知发出之日经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A3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按中选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报的折现率）；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终止后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价值。

注：项目移交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产生的移交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本项目补偿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分期时间为剩余合作期限）的方式，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 81 条 继续有效

本章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 82 条 争议解决方式

82.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82.2 款的约定。

82.2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82.1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PPP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3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第 84 条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 8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方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方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②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86 条 合同的转让

8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86.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 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及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2) 乙方不得在项目设施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

第 87 条 项目合同的延期

(1) 本项目的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

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批准后，可以延长。

(2) 以下情形发生时，合同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①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②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③乙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

第 88 条 保密

(1)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89 条 信息披露

(1) 双方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和重要程度，双方可选择合适的信息发布管道。公示的管道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和乙方的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当地主要媒体等。

(2) 双方均应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管道，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3) 对无涉及保密内容的信息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要求的披露事项向所有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公开披露。

(4)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90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91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92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①直接递交；
- ②传真或电子邮件；
- ③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 方：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地 址：安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
邮 编：455000
收 件 人：综合办
传 真：
电子邮箱：ayxcyjqq@163.com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邮箱：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未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送达后如发生拒收或退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 93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94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95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96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2、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97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98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副本肆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 99 条 声明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已详尽阅知，需解释说明的，在合同签订前已做解释说明。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及签署

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三、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7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表 1：绩效考核系数换算表

序号	绩效考核平均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绩效考核调整系数
1	得分 85 分以上	1	绩效考核平均得分结合调整系数，根据内插法计算。
2	80≤得分<85	0.95-1	
3	75≤得分<80	0.88-0.95	
4	70≤得分<75	0.80-0.88	
5	65≤得分<70	0.70-0.80	
6	60≤得分<65	0.60-0.70	
7	<60	0.6（强制解约）	

注：1、建设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运营期考核半年进行一次。标准化厂房工程及道路工程的运营期绩效考核以其投资占比为依据分开进行和计算。

2、建设期绩效考核平均得分由建设期所有绩效考核得分参与计算，运营期绩效考核平均得分由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参与计算。

3、如果平均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将平均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分配。例如 84 对应 0.99、83 对应 0.98、82 对应 0.97、81 对应 0.96、80 对应 0.95。

4、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可根据情况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改正，再次整改仍不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终止合同。

表 2：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扣分标准(分值)
一、综合管理 (12分)	1、总体目标(4分)	①总体目标不明确，未建立精细化管理体系；(2分)
		②未细化精细化管理目标、标准、任务、流程；(2分)
	2、总体要求(8分)	①未成立精细化管理专门工作机构，岗位职责不明确；(2分)
		②精细化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2分)
二、质量管理 (63分)	1、质量控制(6分)	③未按要求进行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的划分；(2分)
		④未制订每道工序精细化施工的具体要求、措施和工艺流程，未明确每道工序、施工工艺流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制度；(2分)
		①工程质量责任制未落实；(2分)
	2、重要部位、重要工序施工(4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2分)
		③未制订工序交接程序，责任划分不明确；(扣1分/次，2分)
		①未按相关程序验收就进入下道工序；(2分)
		②未建立质量检查档案制度；(2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扣分标准(分值)
	分)	
	3、试验检测(6分)	①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规定或无有资质的单位授权;(2分) ②工程试验检测设备未标定;(扣1分/次,2分) ③检测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或工序自检不及时;(扣1分/次,2分)
	4、质量通病治理(22分)	①未制定预防或整改、落实措施;(2分) ②发生工程实体通病,包括钢结构变形、外墙脱落、砌体结构开裂等;(扣1分/次,5分) ③发生施工工艺通病,包括混合料计量不准确、级配不严格、拌和不均匀;路面层间控制不严格,粘层油、透层油施工方法不当;各类外掺剂品种选用、计量、掺配方法掌握不准确;合同段、工作面、工序间衔接不当、管网埋置深度、顺序与图纸不符,开挖未做支护,与周围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标志桩布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墙身开裂;现浇钢筋混凝土工程出现蜂窝、麻面、露筋;砂浆、混凝土强度得不到保证;屋面漏水;墙面抹灰起壳,裂缝、起麻点、不平整;地面及楼面起砂、起壳、开裂;水暖电工安装粗糙,不符合使用要求;结构吊装就位偏差过大;预制构件裂缝,预埋件移位,预应力张拉不足;金属栏杆、管道、配件锈蚀;(扣0.5分/次,10分) ④发生工程质量管理通病,包括盲目赶工;指定分包指定采购;施工自检体系不健全;材料质量源头控制不严;以包代管,质量责任不清;施工人员设计文件及规范掌握不准确;标准实验数据失真,规模生产条件变异;主要管理或技术人员更换频繁等;(扣1分/次,5分)
	5、事故处理(4分)	①事故未及时上报;(2分) ②事故处理不及时;(2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扣15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扣30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扣40分)
	6、工程实体质量(21分)	①钢构件的变形、缺陷超出允许偏差;(3分) ②漆膜厚度没有达到设计要求;(3分) ③高强度螺栓连接板接触两侧刷有油漆或油污;(3分) ④门窗、屋面板有渗漏现象;(3分) ⑤未对安装过程中破坏的钢构件表面涂层、现场焊接处进行补刷油漆;(3分) ⑥有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3分) ⑦各功能用房布置合理,符合规范要求;(3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分值)	扣分标准(分值)
三、安全管理 (17分)	1、安全制度(2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2分)
	2、安全措施(6分)	①未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到位;(2分)
		②未建立项目重大危险源清单,安全隐患排查未经常化、制度化,未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2分)
		③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对隐蔽工程、易于诱发崩塌或滑坡等地质灾害地段、水下和高空交叉作业、安全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工序交接等每道工序安全隐患突出点未实行台帐管理;(2分)
	3、事故处理(4分)	①事故未及时上报;(2分)
		②事故处理不及时;(2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扣15分)
		*因施工原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扣30分)
	4、现场文明施工(5分)	①现场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规范;(2分)
		②临时交通管制不力或未严格运输车辆管理;(2分)
③在施工现场未设立各种施工标志、标牌等;(1分)		
四、其他(8分)	1、工程资料(4分)	①各类检测数据和资料记录不详细、真实可靠;(2分)
		②未统一编号、分类、归档;(2分)
	2、投诉举报(2分)	①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1分)
		②未将单位名称和责任人姓名、举报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在施工现场挂牌公告;(1分)
	3、进度计划(2分)	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未合理安排,交叉作业相互间存在影响和干扰;(1分)
		②未严格按照合理工期进行施工。(1分)

表 3：标准化厂房工程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1	产业定位及发展目标（8分）	产业定位	必须符合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及产业定位；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产业发展目标	本产业园主要发展钢铁精深加工及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为企业提提供现代化的生产办公场所，形成集聚效应，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帮助企业快速成长；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2	企业管理（11分）	厂房企业入驻数量	标准化厂房企业入驻率 90%以上（实际入驻企业数量/计划引进企业数量*100%）；	综合打分，优 5-6，良 3-4，中 1-2，差不得分	6
		厂房管理	厂房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安全措施得当； 入驻企业满意度 ≥90%；	综合打分，优 4-5，良 2-3，中 1，差不得分	5
3	服务能力（26分）	团队建设	组织机构健全，日常运作目标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 服务人员数量与企业总数比例合适；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企业服务	是否能与企业充分沟通、了解企业情况，提供有效方案及其他服务；	综合打分，优 4-5，良 2-3，中 1，差不得分	5
		中介服务	是否引入中介机构，提供工商税务登记、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是否完善，方便企业货物分流；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物业配套服务	是否能够为企业提提供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等企业正常经营所必须的硬件设施； 是否能满足特殊领域企业的特殊需求，入提供高低压电接入、特殊垃圾或污水的处理等服务；	综合打分，优 4-5，良 2-3，中 1，差不得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是否为企业提供商务、餐饮、娱乐等生活设施；		
		拓展服务	除房屋租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服务、物业服务之外，为满足入园企业需求还需开展其他企业增值服务；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4	服务质量（10分）	企业满意度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编制《企业满意度调查表》报项目实施机构审批后执行；	综合打分，优 4-5，良 2-3，中 1，差不得分	5
		服务达标情况	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包括房屋租赁服务、网络信息平台服务、物业服务、其他增值服务等）满足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求的标准和规定；	综合打分，优 4-5，良 2-3，中 1，差不得分	5
5	物业管理（16分）	门窗	门窗锁是否损坏，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综合打分，优 3，良 2，中 1，差不得分	3
			门窗是否有雨水渗入的迹象；		
			门窗是否松动、变形；		
			门窗玻璃是否有损坏现象；		
		墙	建物外观是否移位、倾斜、下陷；	综合打分，优 3，良 2，中 1，差不得分	3
			墙体表面磁砖(混凝土)是否产生龟裂、破损、剥落现象；		
			墙面油漆是否剥落、退色；		
			墙面是否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		
			墙面是否有裂缝；		
		地板	围墙是否有倾斜、裂缝现象；	综合打分，优 3，良 2，中 1，差不得分	3
地板是否有积水现象；					
			地板是否产生龟裂现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地板表面是否有异常浮凸、破损；		
		后勤保障	园区是否出现断电的情况；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园区是否出现断水的情况；		
			园区防火是否到位；		
			园区安保情况；		
卫生	垃圾清理是否及时、彻底，公共区域不存在卫生死角；	综合打分，优 3，良 2，中 1，差不得分	3		
6	景观绿化（6分）	整体景观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植物生长状况良好；	配置合理，生长状况良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	良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病虫害防治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无药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良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7	道路照明（4分）	维修管理制度	路灯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维修养护管理计划，月维修养护管理检查记录，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综合打分，优 3-4，良 2，中 1，差不得分	4
8	公众满意度（5分）	公众满意度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满意度；	满意率 90%以上 5 分，满意率 80%-90%的 4 分，满意率 70%-80%的 3 分，满意率 60%-70%的 1-2 分，满意率 60%以下的 0 分	5
9	项目外部效益	生态社会效益	景观绿化的节能；	节能较好，得 2 分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标准值
	(7分)	环境效益	资源合理分配利用程度；	资源合理分配利用程度达7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源再利用率；	资源再利用率达8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成本效益	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中预测的运营成本相比，运营成本降低率；	运营成本降低率达10%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0	人员制度建立 (7分)	奖惩制度	奖惩管理条例；	无奖惩得0分，受省级表扬1次得2分，受市、区级表扬1次得1分，受省级批评1次扣2分，受市、区级批评1次扣1分	2
		沟通协调制度	沟同协调的组织架构，应急问题处理机制，协调会商；	具备且可操作性强2分；基本具备1分	2
		工作优化机制	优化建设项目流程，工作体制机制；	具备且可操作性强1分	1
		公众参与制度	公众参与平台；	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参与项目的运营，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表 4：道路工程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计分标准
第一级（70分）：建成项目的运营维护效果		
道路养护 维修管理 (55分)	<p>1.主干路、次干路的道路维修养护完好标准：</p> <p>（1）车行道：无坑槽、无破损、无沉陷、无翻浆、无拥包、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达到矩形几何挖补图形、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p> <p>（2）人行道：无缺失、无破损、无松动、无沉陷、无拱起，达到路面平整、稳固。</p> <p>（3）侧石：无缺失、无倾斜、无脱落，达到直顺、勾缝平整、饱满、稳固。</p> <p>2.绿化维护：对严重衰老古树的树冠部分进行重度裁剪；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p> <p>3.排水设施：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巡防，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功能和结构状况，并约定突发事件处置情形。</p> <p>4.应急处置：</p> <p>（1）道路养护维修责任部门对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p> <p>（2）突发事件现场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制定具体抢险维修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抢修处置。</p> <p>5.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应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道路病害，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简易维修，并建档。</p>	<p>1.主干路、次干路的道路</p> <p>（1）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2）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3）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2.绿化维护</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3、排水设施</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4.应急处置</p> <p>（1）违反项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p> <p>（2）违反项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p> <p>5、春季集中维修期和冬季保养期</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管网养护 维修管理 (15分)	<p>1.定期巡检：</p> <p>按照管道养护要求于 4 月、9 月、12 月对管养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排查，并对主、支管进行绞拉作业。确保雨污水管道无私自接管现象，如有私自接管需及时封堵</p> <p>2.管道清理：</p> <p>主渠道积泥深度小于 1/5 管径；支管道积泥深度小于 1/4 管径；确保雨季时雨污水管网畅通，路面无大量积水。</p> <p>3.路面井盖：</p> <p>框盖平稳无响声，井圈与路面高度相差小于 1.5 厘米，并保持闭合状态。</p>	<p>1.定期巡检</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0.5 分；</p> <p>2.管道清理</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p> <p>3.路面井盖</p> <p>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 1 分；</p>

	<p>4.路面积水: 确保雨季时雨污水管网畅通, 路面无大量积水。</p> <p>5.暴雨应急: 制定雨污水管、河道范围内的防暴雨应急预案。</p>	<p>4.路面积水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p> <p>5.暴雨应急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1分;</p>
第二级(10分): 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考核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相关的管理措施、应对方案、备用物料须符合相关要求,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时、得当; 档案管理机制合理完善, 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违反规定每一项(处、次)扣0.5-1分。
第三级(10分):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	符合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规定得10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第四级(10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10分), 满意度80%—90%(8分), 满意度70%—80%(6分), 满意度60%—70%(4分), 满意度60%以下(0分)。